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有關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知函所列問題作出回覆的公告

茲提述(a)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b)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於請做好相關項目發審委員會議準備工作的函》(「**通知函**」)。

根據通知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就通知函所列問題進行認真研究並作出回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 僅供識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未確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會否獲批。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披露規定，進一步公佈相關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仍須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該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